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 月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1 月 15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情况，介绍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一名监事为计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公司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公司业务的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经本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其 2017 年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用于补充实际资本。目前，天安财险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69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177 号）的批准，可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由于取得监管批复历时较长，且年内债券发行利率持续攀升，目前与天安财险资本补充债相同评级的 AA 的债券收益率均在 6.80%至 8.69%之间，且人民银行批准其债券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流动性存在较大限制。综合以上因素，致使天安财险无法在 2017 年底前按不超过 6%的利率完成资本补充债的全部发行工作。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天安财险对 2017 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提高发行利率

原则上发行债券利率不超过 8%，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和公司与投资者商谈的情况酌情确定。

2、延长发行授权期限

提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的期限予以延长。提请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批复的额度之内全权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适当调整或修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

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董事会可以就上述授权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转授权。

现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该调整方案获得天安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其董事会并可转授权其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适当调整或修改，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天安财险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